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大李楼居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决定，为满足新泰至台儿庄（鲁苏界）高速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用地的需要，拟征收大李楼居集体土地。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会同峄城区财政局、人社局拟订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报峄城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公示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征收大李楼居土地位于吴林街道办事处大李楼居东，新台高速公路规划用地内。征收土地总面积50.4405亩，其中：农用地50.4405亩（耕地42.6780亩、有林地2.9385亩、农村道路3.6990亩、沟渠1.1250亩）。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15〕286号）公布的枣庄市峄城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1. 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位于第Ⅳ级区片，征地补偿费标准为5万元/亩；

按照上述标准，依据《土地勘测调查清单》确定的现状地类，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252.2025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峄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峄城区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总额为19.6591万元，青苗补偿费总额为5.1214万元，共计补偿总额24.7805万元。

三、安置意见

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经与居委会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计252.2025万元，由峄城区财政局拨付到大李楼居委会账户，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村民议事规定研究落实具体分配方案。

（二）社会保障安置：峄城区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1.5万元/亩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费75.6608万元，由峄城区财政局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峄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会同吴林街道办事处、居委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四、其他事项

此方案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自2019年4月12日起，至2019年4月18日止。本方案同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示。

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可在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规定组织听证；也可以在本方案公示之日起10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协调申请；协调不成的，可自收到协调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省政府申请裁决；也可以在本方案公示之日起60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示。

联系人：刘志升　　；联系电话：0632-7727768　　。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2019年4月12日